

「雷霆 12」行動總結

為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環境，共同維護社會穩定，三地警方在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展開為期一個月，代號「雷霆 12」的聯合打黑行動，重點打擊黑社會犯罪活動、有組織跨境販毒、人體運毒、販賣人口、跨境販運、操控婦女賣淫、有組織跨境盜竊集團犯罪和清洗黑錢犯罪等。

本澳的聯合行動由警察總局負責統籌，聯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人員展開有關警務行動。行動期間，澳門警方巡查了本澳多間大型博彩娛樂場、卡拉 OK 酒吧、網吧、桌球室、賓館及別墅、遊戲機中心、按摩中心、桑拿和夜總會等公眾娛樂場所。整個聯合巡查行動，兩局人員出動巡查總數超過 310 次。

一. 行動總計：

1. 巡查行動中，澳門警方共動用警力 4765 次；
2. 合共調查了 9514 人，當中包括 6653 男，2861 女；
3. 被帶返警局調查者，合共 1155 人，包括 757 男，398 女；
4. 警方送交檢察院處理的人共 303 人，分別是 222 男，81 女。

行動期間，查獲的案件中所涉及的犯罪行為：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販毒 及 吸毒	3	7	5	2
販毒	6	9	7	2
吸毒	24	38	28	10
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吸毒工具) 及 非法入境	1	1	1	0
犯罪集團 及 電腦詐騙	1	17	15	2
犯罪集團 及 電腦詐騙 及 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 及 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	1	2	2	0
為賭博之高利貸 及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及 文件的索取或接受 及 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	1	2	2	0
為賭博之高利貸 及 嚴重脅迫 及 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	1	1	0	1
為賭博之高利貸	4	5	5	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及 文件的索取或接受 及 暴利	1	2	2	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3	4	4	0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及 抗拒及脅迫 及 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	1	1	0	1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及 抗拒及脅迫 及 加重侮辱 及 加重毀損罪	1	1	1	0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及 抗拒及脅迫	2	2	2	0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及 禁用武器	1	1	0	1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22	42	26	16
淫媒	2	5	5	0
恐嚇	3	3	2	1
勒索	1	1	1	0
搶劫	4	9	9	0
搶劫 及 盜竊 及 詐騙	1	3	3	0
公務上之侵佔	2	3	2	1
簽發空頭支票	1	1	1	0
信任之濫用	3	3	3	0
信任之濫用 及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	4	4	0
加重盜竊	9	15	15	0
盜竊	8	8	5	3
盜竊 及 竊用車輛	1	1	1	0
竊用車輛	2	2	2	0
偽造文件	14	14	3	11
偽造民事身份狀況	5	7	3	4
偽造技術註記	3	3	1	2
毀損	3	3	2	1
禁用武器	4	4	4	0
詐騙	4	4	2	2
詐騙 及 偽造文件	1	1	1	0
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	1	1	1	0
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	3	3	2	1
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	10	10	4	6
非法再入境	24	25	17	8
收留	9	9	7	2
僱用 及 袒護他人	1	2	1	1
僱用	9	11	10	1
非法經營〔麻雀〕	3	3	1	2
將拾得物或發現物不正當據為己有	1	1	1	0
行賄	1	1	1	0
違令	1	1	1	0
加重侮辱	1	1	1	0
侮辱	2	2	2	0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1	1	1	0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3	3	3	0
總計：	215	303	222	81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以上案卷中，有關人士被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如下：

類別	宗數	人數	男	女
羈押	8	15	13	2
判處徒刑	3	3	3	0
判處徒刑，但獲准緩刑	21	22	13	9
定期報到	2	3	3	0
定期報到 及 禁止離境	2	3	3	0
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12	15	13	2
禁止進入賭場 及 禁止接觸被害人	1	1	0	1
擔保 及 定期報到 及 禁止離境	1	14	12	2
擔保 及 禁止離境	1	1	1	0
禁止進入賭場	1	2	2	0
禁止進入賭場 及 定期報到 及 擔保	1	2	1	1

二． 行動中扣押的物品如下：

- 1) 毒品 ：41.23 克冰； 189.16 克氯胺酮 (K 仔)；1.33 克可卡因； 8.9 克海洛英；3 粒 ‘5 仔’ ；7.23 克大麻；81 粒麻古；67 粒藍精靈；0.994 克安定。
- 2) 現金 ：澳門幣 14,750 圓、港幣 2,135,200 圓、人民幣 5,072 圓及 籌碼 10,000 圓。
- 3) 證件 ：1 本中國護照。
- 4) 偽造證件 ：3 本偽造中國護照。
- 5) 武器 ：3 把刀；3 枝電槍； 1 個鐵指環；2 枝伸縮棍。
- 6) 其他 ：49 部手提電話； 28 張 SIM 卡； 2 張記憶卡； 1 隻勞力士手錶； 1 枝金屬鉗；144 個避孕套；3 枝潤滑劑。

三． 執行司法機關拘留命令狀及執行司法機關攔截命令，共截獲 29 人，分別是 26 男 3 女，當中 2 男 1 女被即時送往路環監獄服刑；另外，警方在破獲一宗吸毒案件時，發現案中女嫌犯因曾觸犯偽造文件案而被法院判處徒刑，經偵訊後，該名女子被送往監獄服刑。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四. 完成調查程序後及核實身份後被遣離本澳的共 198 人(其中包括 129 男，69 女)，其主要被遣離原因：

遣離原因	人數	男	女
非法入境	10	8	2
非法工作	42	31	11
逾期逗留	51	36	15
驅逐出境(觸犯刑事)	83	54	29
與旅客身份不相符	12	0	12
總計：	198	129	69

五. 移交予香港警方接手處理的人士：

- 1) 一名被香港警方通緝人士。

警察總局
2012 年 8 月 16 日